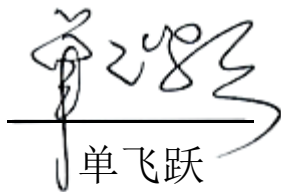


五矿资本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晓东先生的辞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王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程凤朝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